

案例 1 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每股盈餘計算之疑義

Q：

企業減資以彌補虧損時，其計算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是否應予以追溯調整？

Ans：

企業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第 64 段之規定「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若因資本化、分紅配股或股份分割而增加，或因股份反分割而減少，則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以求財務報表表達具可比性。